

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

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〔2018〕浙经法意字第 050 号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A座25楼
电话：0571-85151338 传真：0571-85151513 邮编：310052

二〇一八年五月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
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度股东大会
之
法律意见书

〔2018〕浙经法意字第050号

致：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宋深海、马洪伟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，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规则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

进行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。（以下简称“会议公告”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上午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下午15:00至5月11日下午15:00；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时在公司4楼会议室（地址：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28号）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章有春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
根据公告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8日。经查，截止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，公司股份总数为249,172,000股，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。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、授权委托书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有18人，代表股份163,828,8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5.7493%。其中：

(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8人，

代表股份163,828,89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.7493%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,946,16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5837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律师。

经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和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在会议公告中所列出的全部议案，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载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其中第8项议案为特别议案，须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根据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下列各项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63,828,8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

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63,828,89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63,828,89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63,828,89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63,828,89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,946,16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现场及网络)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现场及网络)所持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

会议中小投资者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63,828,8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946,1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63,828,8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946,1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63,828,8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946,1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，均获得通过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7年度述职报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的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召集人或其代表、会议主持人签名保存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签字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)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
杨 杰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宋深海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马洪伟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